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74號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 訟 代理人　謝佩蓉

被　　告　優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蔡秉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陸仟貳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玖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零陸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

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四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兩造於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就被告優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蔡秉晟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所為借款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依上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優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間邀同被告蔡秉晟為連帶保證人，㈠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111年12月27日至114年12月27日，借款利率按伊1個月指數型定儲利率加碼6.5%計算。㈡向伊借款30萬元、3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111年12月27日至114年12月27日，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1%計算。詎被告優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3、4項所示本金及利息未為清償。被告蔡秉晟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3、4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

三、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借據

暨約定書、貸款總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原告1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表、郵政定期儲金利率表、結清/催收/呆帳還款查詢、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等件為證，應信為真實。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主文第1、2、3、4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鈞婷